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8-034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49）。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确认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公告编号：临 2017-055）。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6）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7）。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1）。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8-007），申请公司股票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8-013），同意申请公司股票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8年3月6日下午14:00-15:00,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者说明会。董事长唐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惠忠先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号)。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予以回复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